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项目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

乙方：信大茂通（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聘请乙方专业人员参与审计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审计项目（或审计事项）名称

北京中学东坝北校区（一期完全中学）项目审计

二、聘请审计事项范围、审计内容、质量标准

2.1 按照工作方案及实施方案要求，根据甲方审计组分工完成审计事项检查，获取审计证据，编写取证单、底稿附表附件等相关业务资料。

2.2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甲方有关业务要求，确保承担的审计事项真实完整、事实清楚、证据适当充分，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甲方。乙方保证各项工作要达到工作方案及实施方案的要求，还应满足甲方为实现审计目标而提出的任何后续合理要求。

三、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

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计项目结束。乙方应严格执行审计纪律及各项廉政规定，按照甲方所分派的内容开展工作，做到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四、聘请人员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见附件 3。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派出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派出人员连续旷工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情况，要求乙方

更换或撤回不能胜任审计服务的派出人员。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质量，对其完成的审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和考评。

5.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的相关责任。

6.若乙方派出人员提交的业务成果经甲方审核后质量不合格，经甲方两次书面督促整改仍不能达到国家审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扣减费用直至本协议解除。

（二）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将乙方派出人员编入审计组，对其进行国家审计规范和相关审计业务培训，以及审计工作纪律、审计职业道德和保密教育。

2.甲方指派审计组长，负责审计实施中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质量审核工作。

3.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聘请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监督派出人员按甲方项目、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作。

2.按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聘请费用。

（二）乙方义务：

管理义务

1.乙方有义务选派符合本协议要求条件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并指定项目负责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甲方按本协议要求调换、退回派出人员的，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完成审计服务。

2.乙方必须约束其派出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甲方的安排，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任务；遵守审计取证程序，按照规定编制审计证明材料、审计工作底稿。

3.乙方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审计结果，

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审计组长汇报，不得隐瞒。

4.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5.乙方不得将聘请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6.乙方应教育其派出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纪律要求，包括廉政纪律、审计纪律、保密纪律及其他工作纪律，并接受甲方监督考核。

7.如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乙方派出人员人身及财产受损的，由第三人向乙方派出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仅予以必要的协助；乙方派出人员损害未得到足额赔付的，由乙方自行弥补。

保密、廉政和回避承诺义务

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协议》（**附件 1**）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必须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及其它各项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等法律法规和纪律，派出人员应签署《遵守审计工作纪律承诺书》（**附件 2**）。

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甲方明确其参与审计的工作对象（审计对象）和任务后，乙方派出人员如与审计对象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4.乙方不得干预审计项目独立实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打探、泄露审计工作相关具体内容及审计结果；乙方因内部项目管理、质量管控确需了解派出人员的工作质量及进展情况的（仅限于此），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全部保密规定，不得对外传播。

5.乙方确认，其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项目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与乙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法人单位，以及本项目全部拟派驻项目人员，均应当严格履行《项目承诺书》全部承诺内容，不存在损害项目审计的利害关系。

合同履行全过程，一旦发现存在承诺书载明的应当回避情形，乙方应当立即停止该人员参与本项目并在 24 小时内主动向甲方发出书

面报告，之后按照甲方要求在3日内完成符合项目标准的人员替换、整改；不得隐瞒相关利害关系。

赔偿义务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连带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连带赔偿甲方损失：

1.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对象串通舞弊的；

2.违反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以及回避规定的；

3.违反仪表举止规范的，如在工作场所穿拖鞋、赤背露胸，暴露纹身部位，男士穿运动式短裤、留胡须、蓄长发等，女式穿超短裙、烫怪发型、浓妆艳抹等；

4.擅自以审计机关或审计人员名义从事与聘请审计事项无关活动的；

5.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6.擅自使用审计结果或将审计结果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7.提供不实审计结果，致使审计机关做出不当审计结论而应承担责任的；

8.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9.不履行聘请协议约定义务的。

其他义务

如乙方派出人员在派出工作中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

七、付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次项目服务费用含税价 290000 元。如发生特殊情况，经双方协调解决。乙方审计工作完成，并提交相关资料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审计费，乙方出据正式发票。

审计事项结束后，根据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项目考核得分情况进行付费，考核得分85分（含）以上，考核系数为1；考核得分75分（含）至85分，考核系数为0.95；考核得分60分（含）至75分，考核系数为0.9；考核得分60分以下，考核系数为0.8。

结算公式：实际支付费用=据实结算金额*考核系数。

八、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内容和时间要求完成审计任务，以及完成的审计任务不符合审计项目质量要求时，或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违约行为时，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一种或数种违约责任：

1.限期完成或重做；

2.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

3.相应扣除部分或全部聘请费用；

（1）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生违反审计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情形的，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全部审计聘请费用；

（2）乙方派出人员未按照甲方规定程序开展审计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全部审计服务费用；

（3）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有其他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审计服务费用的10%-50%。

4.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5.要求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总额1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等）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追究乙方其他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乙方在项目合同磋商阶段提交的《项目承诺书》存在虚假陈述、隐瞒事实或其关联企业、项目派驻人员存在本项目《项目承诺书》载明应当回避的情形，但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主动向甲方如实做出书面报告，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人员替换、整改的，甲方视情况不同及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有权不予支付全部或剩余尚未结算的服务费用；

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

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项目返工成本费用、第三方中介重新采购费用、行政问责相关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的，乙方还应当继续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4.如在正式合同签订前甲方发现乙方在《项目承诺书》虚假承诺、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或协商期间，双方对于无争议条款应继续履行。

十、其他

1.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及协议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公章）

代表（签名）：

2026 年 9 月 29 日

乙方：信大茂通（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签名）：

202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

保密责任协议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聘请外部审计人员参与审计协议书》相关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承诺遵守以下保守秘密安全责任。

一、乙方应对其派出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认真学习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乙方应与每位派出人员签署保密责任协议，并送甲方一份留存。

二、乙方派出人员应对审计工作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严格履行保守秘密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三、乙方派出人员对审计工作中获取的审计工作内容信息（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审计信息、相关审计结论等），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扩大知悉范围，不得利用信息从事有利于个人或亲属利益的活动。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留存任何审计工作信息。审计工作结束时，乙方人员应该在甲方人员监督下，交还、销毁纸质或移动存储介质（包括U盘、移动硬盘等）、硬盘等任何电子载体的审计工作信息，不得擅自保留。

五、审计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所用的移动存储介质、计算机（包括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等不得以任何形式连接互联网。

六、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对其所发生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审计工作信息事件，承担一切法律或经济责任。

甲方（公章）：

时间：2026.9.29

乙方（公章）：

时间：2026.9.29

附件 2

遵守审计工作纪律承诺书

作为审计项目参审人员，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审计工作纪律规定：一、遵守审计组工作纪律，按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衣着得体、举止文明、礼貌待人；不做有损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形象的行为；不利用工作时间从事与被委托审计事项无关的工作；二、不由被审计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三、不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四、不接受被审计单位的纪念品、礼品、消费卡、有价证券以及被审计单位职工享有的福利品；五、不在被审计单位报销和领取任何费用；六、不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七、不利用审计职权或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八、不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九、不隐瞒和擅自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十、不利用审计发现的问题与被审计单位进行私下交易。

承诺人（参审人员个人签字）：李朝辉 孙晓鑫 韩永辉 张爱丰

202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3

聘请人员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信大茂通（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李朝辉　　手机号：13641229517								
项目名称：北京中学东坝北校区（一期完全中学）项目审计								
序号	人员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现有职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师、造价员等）	学历	第一专业	与审计内容相关的工作经验（项目名称，1 个）
1	李朝辉	男	54	群众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会计学	易县交通运输局工程站委托对易县水毁公路恢复重建工程公路及桥梁修复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2	韩永辉	男	52	群众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森林工程	东铁营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6#、8#地块项目
3	郇晓燕	女	49	群众	中级会计师	本科	金融学	北京市保障房中心采购、工程合同、财务核算、三重一大、内控
4	张爱丰	男	50	群众	造价员	专科	建筑工程	轨道交通 Z4线一期工程造价审计